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文件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书面审议、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4 日